

证券代码：871264

证券简称：速丰木业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施家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 2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施家乐	
股份名称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623,800 股，占比 17.9995%	直接持股 6,623,800 股，占比 17.99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7.9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3,800 股，占比 17.99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7月3日,高家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丰木业)6623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家乐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速丰木业6623800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的方式自愿增持、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施家乐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日，高家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丰木业）6623800股，增持完成后，高家煜持有的速丰木业股份比例由0.0005%变为18%；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家乐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速丰木业6623800股，减持完成后，施家乐直接持有的速丰木业股份比例由17.9995%变成0%，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施家乐与高家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家乐

2023年7月13日